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1/POL/1
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波兰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波兰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资料

方法

1. 本国家报告是由司法部和外交部依据自有材料，以及内务和行政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卫生部以及国民教育部所提供的材料编写的。另外还征求非政府组织代表、相关议会委员会和公民权利监察员（公民权利保护专员）对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机制

一、波兰共和国《宪法》中关于人权的规定

2. 《宪法》第二章明确规定了保护自由和人权的标准。它们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中的有关规定。
3. 《宪法》第 30 条确认，人的尊严是一系列权利和自由的来源与基础，规定它不可剥夺，因此予以尊重和保护是公共当局的义务。
4. 尊重人的尊严及尊重人权是公共当局对公民行为的首要原则，因此，许多法案都对此做出了规定，例如适用于警察和边防卫队活动的法案，《刑事执行法》也有相关规定。
5. 《宪法》第 31 条保证要尊重人身自由，规定它受到法律的保护。所有人必须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权利。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在民主国家，对行使宪法自由和权利的任何限制，只能根据法规进行，并且只有在必要时，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自然环境、健康或公共道德或自由和其他人的权利，才能实行限制，但这种限制不得违反自由和权利的本质。

二、保护自由与权利的宪法手段

6. 《宪法》第 77 条赋予每个人对公共当局某一机关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获得补偿的权利。
7. 国家财政应承担公共当局在履行职能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由公职人员——包括公民和国营企业管理人员及其代表的行为造成，针对的是当选的官员、法官和检察官以及武装部队人员所造成的损失）。
8. 《民法》对个人因公共当局非法行为获得赔偿的主观权利做出规定——第 417 条等。
9. 根据宪法法院 2001 年的一项判决，国家财政对公职人员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不再取决于该官员在刑事诉讼程序或纪律程序中是否应被定罪。

三、刑法中的法律保护手段

10. 《刑法》是起诉许多侵犯基本自由和人权罪行的依据，其中包括种族灭绝、杀人、强奸、伤害致死、酷刑、对他人使用胁迫或暴力（因民族或民族血统、种族、政治观点或宗教原因）、非法剥夺自由、限制宗教自由等其他罪行。
11. 《刑法》规定，所有刑事手段和刑罚必须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尊重人的尊严。《刑法》没有包含死刑，终身监禁是最严厉的惩罚形式。此外，当有理由怀疑寻求引渡的国家可能对被引渡人判处死刑或施加酷刑时，《刑事诉讼法》禁止引渡。
12. 《刑事执行法》突出强调了被定罪人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许多适当的法律保障，它保证被定罪人有权：
 - 对执行判决中不合法的有关决定向主管法院提出申诉；
 - 向国内或国际人权主管机构提出申诉；
 - 在服刑期间与辩护人沟通。

公民权利监察员

13. 公民权利监察员（公民权利保护专员）办公室成立于 1987 年。监察员由波兰众议院任命，参议院批准，任期 5 年。监察员独立于其他国家机关，任务是保证《宪法》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人与公民的自由和权利。
14. 任何人，无论是波兰公民、外国人还是无国籍人士，都可以向监察员请求帮助，保护自己受到公共当局侵犯的自由或权利。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可免费，不需要专用表格。监察员还可以对自己的倡议采取行动。
15. 公民权利监察员除其他外还可以：
 - 向他/她确认侵犯人员与公民自由和权利的机关、组织或机构提出请求，提出意见说明如何处理该案件，并且可以要求处以纪律或职业处罚；
 - 要求主管机关制定立法举措，或颁布和修订有关人与公民自由和权利的法案；
 - 向宪法法庭提出动议，要求评估法案是否合宪；
 - 要求检察官对依职权起诉的案件启动预备程序，要求启动民事案件程序，并且参与进行中的程序；
 - 对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中止的申诉；
 - 处理儿童权利监察员转交的案件；
 - 与协会、民间活动、其他志愿组织和基金会合作，保护人与公民的自由和权利。
16. 波兰还成立了一些其他机构，致力于保护包括儿童和患者在内的各种团体的权利和自由。此外，如果某一法院或公共行政机关利用某项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案对《宪法》规定的个人自由、权利和义务做出最终裁决，宪法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的任何人都可以就该法律或规范性法案是否合宪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波兰公民和受到波兰共和国司法管辖的其他人可以提出个人申诉：
 - 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内，可以向下述条约机构提出申诉：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在区域、欧洲的人权保护体系框架内，就侵犯《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规定的权利或自由的行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

人权领域的成绩、问题与挑战

歧视现象

17. 波兰政府与许多非政府组织积极合作，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努力一方面针对容易遭到歧视的各个团体，另一方面是为了加强公众对打击歧视现象必要性的认识。

一、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18. 内务和行政部是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牵头部委。该部成立了一个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监测小组，目的是保证各族裔群体获得平等待遇的原则得到有效落实。
19. 该小组承担的任务是赋予内务和行政部的任务，内容与《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家计划》的执行有关。该方案履行波兰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德班）的最后文件负有的国际义务。
20. 该方案旨在采取行动打击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其中包括排犹主义，在波兰社会培养受到广泛接受的宽容文化。方案受益人包括波兰的少数民族公民、外国人——其中包括移民和难民，以及容易因民族或种族原因遭到歧视的其他人。方案覆盖以下方面：局势判断和监测、公共行政部门的活动、劳动力市场及社会经济状况、卫生、教育、文化和国际合作。
21. 该小组还协调实施《打击仇恨犯罪执法官员方案》，该方案由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发起，波兰于2006年10月加入其中。方案包括培训处理各种仇恨犯罪的警官，在警方积极领导和公开倡议的基础上拟订打击仇恨犯罪的战略，拟订仇恨犯罪有关资料的有效收集和发布程序，培训检察官以证据为基础确定仇恨犯罪是否发生。

22. 内务和行政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排犹和仇外内容，加强公众对打击种族或民族歧视现象的必要性的认识。
23. 司法部也开展旨在打击歧视现象的培训活动。相关活动由国家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培训中心加以协调。去年，该中心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合作，继续开展一项主题为“检察官在有效打击歧视现象中的作用”的项目，该项目针对负责打击以种族、民族、宗教、年龄和性取向为由实施歧视的检察官，并在“2001-2006 年社区制止歧视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加以落实。项目包括培训 240 名检察官，内容涉及歧视情形的辨别、消除歧视的方法以及参与者对引起各个社会群体歧视的状况的敏感性。
24. 2008 年检察官培训的议程还包括通过互联网进行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罪行。
25. 2007 年，该国家中心与位于特里尔的欧洲法律学院进行合作，对负责打击歧视现象的法官进行培训，其中特别提到了关于歧视问题的共同体法。2008 年计划对检察官开展有关欧洲联盟反歧视法律的进一步培训。
26. 少数族裔罗姆人特别容易遭到种族歧视。长期性的《波兰罗姆人群体政府方案》自 2004 年起开始实施，由内务和行政部负责协调，目的是让罗姆人全面参与民间社会的生活，拉平该群体和社会其他群体的差异。该方案突出强调教育，因为这决定了罗姆人改善其他领域状况的可能性。这些活动旨在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同时传播有关罗姆人群体的知识。

二、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

27. 2006 年，国家劳动监察局收到了 208 份有关歧视的申诉（占国家劳动监察局收到的所有申诉的 0.35%）。29 宗案件涉及性别歧视，13 宗涉及年龄歧视。
28. 当雇主因为《劳动法》所规定的一个或若干原因歧视雇员，有可能导致拒绝雇用、解雇雇员、工资或工作条件不合理、拒绝晋升或提供其他福利、拒绝让雇员接受提升资格培训时，将被视为违反了平等待遇原则。在特定的时期内采取措施为所有或许多雇员提供平等的机会，并不违反平等待遇原则。

29. 现有法规禁止在工作场所因性别、年龄、残疾、种族、宗教、民族、政治观点、会员身份、民族血统、性取向而进行歧视，或者因某人的雇用期限已经确定或者未确定而进行歧视，或者因某人是兼职或全职雇员而进行歧视。
30. 受伤害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有关雇用的主张，并且被豁免证明歧视发生的义务。雇员应该表明自己受到了区别对待，由雇主负责证明这种区别对待不是歧视。
31.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准备了一部有关平等待遇的法律草案，原计划在 2 月提交给议会。鉴于起草过程中遇到了重大问题（准确解释法律适用的主观和客观范围、确定该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监督该法执行的主管机构地位），向议会提交该法律的日期被推迟。该法律将禁止因性别、种族、民族血统、民族、宗教、政治观点、残疾、年龄、性取向、婚姻状况或家庭状况而进行歧视。这部法律将适用于以下领域：
 - 职业活动的开始和条件，其中包括获得就业途径的条件、征聘标准，就业条件、业务活动的开展和进行以及基于民事法律合同基础上的工作业绩；
 - 获得劳动力市场机构提供的工具和服务，以及致力于发展人力资源和预防失业的其他实体提供的工具和服务；
 - 加入工会及雇主组织、职业自治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参加其活动；
 - 社会保障；
 - 保健；
 - 教育和提高学历。
32. 作为确保劳动力市场机会平等政策的一部分，政府将实施多项措施。《扩大就业和开发人力资源国家战略》计划开展的工作如下：
 - 增加残疾人的就业人数，加强他们融入工作场所；
 - 在增强技能体系中为找工作的残疾人实行优惠；
 - 引入涉及各种教育活动的程序，让资深雇员提高资历；
 - 在劳动力市场消除针对妇女的障碍和歧视性待遇；

- 开展宣传活动，阻止雇主在招聘、安排工作岗位、提供报酬或工人评价过程实施歧视；
 - 针对农村人口开展积极就业的活动。
33. 波兰政府还发起宣传活动，促进妇女的就业和创业，特别是年龄超过 45 岁的妇女，同时鼓励她们参与公共生活。

司法

34. 波兰政府努力提高司法效率，关注该领域的主要挑战，即消除不正当的法院拖延和监狱人满为患，加强受害者的权利，改善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一、监狱人满为患

35. 1999 年后囚犯的数量迅速增加，波兰监狱当局寻求关押更多即决犯人的快速办法。制订了许多组织和适应性措施，因此，将此前用作其他用途的房舍改作牢房。同时还加以投资和维修，1999 年至 2005 年，监狱和拘留所增加了 5 591 个监所。2006 年至 2009 年，将增加 17 000 间牢房，这将进一步减轻人满为患问题。2006 年初到 2007 年 11 月 30 日，政府的一项方案提供了 5 414 个监禁场所。2009 年底，该方案的全面执行使监狱系统的监所总数将达到 88 000 个，每个囚犯的平均牢房面积为 3 平方米。
36. 采取立法措施，通过电子监控体系为犯人在监外服刑创造条件（2007 年 9 月 7 日关于通过电子监控系统在监外执行剥夺自由刑罚的法律）。虽然这项措施没有直接导致牢房空间增大，但它为监狱节省了一定房屋，减少了不服刑即决犯的人数。
37. 自 1998 年开始，波兰成为假释和安置问题常设会议的成员，该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在国际范围组织有关适用假释的经验交流。

二、法院程序拖延

38. 消除法院程序拖延是司法部长、各法院院长和各法院部门主席监督活动的主要目标。这种监督活动的目的是减少案件审理的拖延，缩短法院程序的时间。自 2003 年起，地区法院的院长有责任对超过 3 年以上所有案件的拖延理由进行审查。此外，对于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明显超过一般情况的法院，司法部协调安排走访视察。
39. 根据波兰《宪法》，人人都有获得庭审的权利，并且不得有不正当的拖延。鉴于欧洲人权法院收到了大量有关法院拖延的申诉，其中许多案例有正当理由，立法者规定了单独的上诉程序，可以在案件审理期间对拖延提出异议。2004 年 6 月，一项规定对法院不正当拖延拥有申诉权的法律获得通过。2005 年，此类申诉共有 4 473 起，其中 987 起得到受理；2006 年，此类申诉共有 2 659 起，其中 597 起得到受理；2007 年上半年，此类申诉共有 1 374 起，其中 275 起得到受理。
40. 近年来，为防止法院拖延开展了许多立法修改工作。例如，《刑事诉讼法》规定在被告拒绝参加审判或无正当理由缺席审判时可以进行缺席审理。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扩大了见习法官权限，以此减少法官的工作量，简化经济类案件的审理程序。此外，民事案件中引入了调解制度，这提供了法院审理之外的解决办法。进一步拟订中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针对的是加快执行程序 and 警告程序，以及经济案件的审理程序。
41. 采取组织行动，提高法院效率。其中包括一项在司法机构中采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案。

三、保证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

42.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有关民事案件收费的法律规定要保证在法庭审理阶段能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在刑事和民事案件审理中，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条件是被告、受害方或作为民事诉讼一方的自然人表示自己无力聘请律师。

43. 依职权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和法律顾问由法院指定，薪酬由国家财政支付。波兰众议院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有关审前和法庭外法律援助的法律。

四、受害者援助体系

44. 2007年7月，波兰总理任命了一个负责为犯罪受害者拟订国家援助方案的小组。该小组的任务是与犯罪受害人一起拟订行为标准，建立起向他们提供帮助的国家法律和组织框架。目前正在实施的一项试验方案是犯罪受害者援助网络。该方案将建立11个地区支助中心，心理学家和律师在这里为犯罪受害者提供专家援助。受害者自愿监护人制度也正在构建之中。该试验方案将持续至2008年6月30日。
45. 司法部还在欧盟“刑事司法”项目的框架内编制了一个名为“犯罪受害者援助网络”的项目。它计划为“犯罪受害者援助网络”提供财政支助，并且安排到伙伴国家的犯罪受害者援助中心进行考察访问。
46. 2006年1月，内务和行政部批准一家非政府组织承担一项公共任务，以实施“支助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和证人方案”（目前该方案由La Strada禁止贩卖妇女基金会实施）。它针对的是沦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外国人。该方案的基本目标是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支助和保护，并且保证：
- 有受过训练的社会工作者的照顾下，获得安全的居住设施；
 - 膳食；
 - 基本的医疗服务；
 - 心理支助；
 - 口译员的援助；
 - 帮助联系执法官员和司法官员（例如，在受害者或证人提供证词期间，有一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场）；
 - 波兰境内的交通；
 - 安排其安全返回原籍国；
 - 如果外国人在波兰没有规定的身份——可以通过提供为期两个月的签证（进行回忆的时间）使其身份合法化，或者提供特定期限的居住

许可证，如六个月，如果受害者或证人决定配合执法机关，可以再延长六个月。

47. “支助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和证人方案”的实施促使拟订了名为“执法官员披露贩卖人口案件的行为准则”的指导方针。2006年2月，该文件被转交给警方，2006年3月，又被转交给边防卫队。它的主要目的是将执法部门披露贩卖人口案件的行为系统化，提高对受害人待遇及其权利国际标准的认识。目前，打击和预防贩卖人口部门间小组工作组正在制订一项相应的制度，为被贩卖的受害儿童提供支助。

警方活动中的人权保护

48. 出于对警察尊重人权和在警察部队内部尊重人权的关心，2005年波兰警察总局局长决定为总局局长和各省的警察局长设立人权顾问职位。该人权顾问网络是波兰警方的一大成就，其他国家的警察部队没有类似组织。这些顾问的任务如下：
- 促进人权，关注警察组织内部遵守保护他们的标准；
 - 不断监督警方行动，确保人的尊严和人权得到尊重，在这一领域提出保持高标准的办法；
 - 与能够帮助警方处理人权保护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发起合作，维持正常的联系；
 - 对于国内外组织机构有关人权保护方面建议的落实，启动、监督和协调各省警方组织单位的活动，落实国家有关人权保护计划的后续任务；
 - 编写有关警官行为是否符合人权保护标准的资料、意见和立场；
 - 分析培训需求、启动或拥有必要的培训组织，确保各省警察能够恰当地尊重人权；
 - 代表警察总局局长和各省警察局长参加全国和国际人权活动；
 - 编纂警方在人权保护领域的年度活动报告。
49. 该网络成立之初，人权顾问的职务不是全职工作。但警察总局局长认识到这一组织需要得到加强，他在去年11月决定在国家警察总局和各省警察

局设立独立的全职人权保护职位，并且特别强调警察要严格遵守人权标准。通过分析针对警察行为的申诉和其他方式曝光的不当行为，对警察活动的监督工作格外重视。

50. 寻求为警方拟订人权保护的最好标准，2007年11月，国家警察总局起草了一份行动计划，落实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欧洲人权法院有关波兰判决的政府执行方案中的有关条款。

社会和经济问题

51. 波兰正在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公民社会权利的实现。依照从民主方面界定的优先权、实际社会需要，以及国家资源可能允许的程度，这些权利正在逐渐得以落实。但是，对于就业、减少贫穷、排斥某些社会团体以及家庭暴力等方面社会权利的落实，政府确实认识到存在一些问题。

一、某些社会团体面临的贫穷和排斥

52. 导致社会排斥的结构因素包括：个人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失业、低工资、长期患病和残疾），家庭状况（子女多、单亲），教育水平（教育水平和技能低下，无法达到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居住的场所（农村、小城镇或不发达地区）。上述因素可能间杂着制度因素（在教育、保健、住房和文化领域无法平等获得社会服务）。第三组因素包括不利的个人特征（无家可归、残疾、失去双亲、吸毒成瘾）。
53. 2006年，19%的人口生活在贫穷线（有资格获得社会保障津贴的收入水平）以下。根据中央统计局的统计数字，12-13%的人口收入低于极端贫穷水平（2006年，该水平的设定标准为人均每月398波兰兹罗提，四口之家月收入为1 296波兰兹罗提）。收入依靠社会保障补贴的家庭以及一些农村家庭的处境最为艰难。
54. 多年来，我们目睹了“穷忙族”现象，也就是劳动者的工资不足以保证体面的生活条件，这一群体包括非技术工人和一些农民。我们也注意到贫穷

的青少年化现象。儿童中间的贫穷率要高于成人：44%的贫穷人口不满 19 岁，虽然这一年龄组仅占总人口的 24%。

二、劳动力市场

55. 1998 年至 2002 年，失业率从 10.6% 上升至 19.9%。自从 2003 年以来，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善：2006 年，失业率为 13.8%，2007 年第三季度为 9%（经济活跃人口数据）。15 岁至 64 岁人士的就业率从 2003 年的 51.4% 上升至 2006 年的 54.5%，2007 年第三季度达到了 57.8%。
56. 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结构和制度因素，包括：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不够，专业技能与雇主的要求不符，雇主的纳税负担沉重，地域流动存在障碍，青年人迟迟不能从事职业活动，以及鼓励退出劳动力市场的社会转型。劳动力市场中处境尤其艰难的群体包括妇女（主要是照料儿童一段时间之后找工作的女性）、青年人、技能或教育水平低下的 50 岁以上人士，长期失业人士以及残疾人。长期失业人士（占失业人口的 48%）经常表现出技能水平低下、适应能力差、被动、缺乏勇气和社会积极性有限等特征。长期失业容易成为积习，并传承给所有家庭成员和社会群体。职业主动性较差的青年人还会遭遇各种特殊问题，特别是来自不正常的家庭、教育水平低下、各方面条件（家庭、社会、教育）都不好的青年人。发动他们是一个长期而艰难的过程，需要代价高昂的多方面援助和对他们今后命运的监测。劳动力市场中残疾人的处境非常不利，这种情况的根源是雇主对他们的歧视、残疾人自己的态度（被动、缺乏进取心）以及他们缺乏良好的教育和技能。大部分残疾人在职业方面都很被动。
57. 自从 2003 年以来，由于经济转好，就业机会增多，失业人数减少，这就扩大了积极举措（2006 年以来劳动力市场的改善尤其明显）的范围，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力政策得以落实。为积极应对失业的措施拨付的资金显著增多，尤其是通过启动商业活动和配置工作岗位，以及实习津贴和工作场所的职业培训。积极从事职业活动的人数日渐增多，但被视为最难以积极从事职业活动的群体在劳动局登记的求职者当中仍占多数，让这些人重

返劳动力市场的开支必定很大。劳动力市场各项方案的就业效率也显著提升。

58. 《国家就业增长和人力资源开发战略》、为执行《里斯本战略》的 2005 年至 2008 年间《国家改革方案》、《国家战略参考框架》（2007 年至 2013 年）、《国家（年度）就业行动计划》及 2007 年至 2013 年《人力资本运营方案》拟订的政府方案中载有应对就业和社会排斥领域挑战的举措。
59. 优先考虑旨在促进在劳动力市场遇到特殊困难、或者容易遭到社会排斥的个人或群体的职业活动的措施。主要任务包括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调整技能，促进积极的参与和长期性教育。
60. 2008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规定：
 - 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质量——15 岁至 64 岁人士（EAPD）的就业率在 2008 年第四季度达到 58%；
 - 控制失业——失业率（EAPD）在 2008 年第四季度控制在 9%。
61. 旨在应对上述负面现象的活动针对：
 - 发展企业、鼓励基础设施投资和发展建筑业，以此促进就业；
 - 采取措施，增加获得劳动力市场服务的机会，提高劳动力市场各机构及其协作实体所提供服务的数量；
 - 改进有关劳动力市场的信息；
 - 提高劳动力市场中面临特殊问题群体从事职业活动的积极性，以及残疾人的这种积极性；
 - 促进灵活就业，提高工作组织的灵活性。
62. 由于社会排斥和贫穷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利处境，因此开展下述活动：
 - 增强就业能力的项目：社会就业、培训、重新参加工作；
 - 具有教育、医疗和社会特征的服务，以促进劳动力市场的流动性；
 - 发展新型个人和社区支助的方案，允许在劳动力市场面临特殊困难的个人参加工作和融入社会；
 - 为旨在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参加工作的各项活动提供支助。

63. 由于排斥威胁和贫穷问题主要影响大家庭和有人失业的家庭，需要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帮助家庭和儿童消除教育欠缺，增加他们获取兼顾工作与照顾孩子的机会。目前正在建立家庭津贴、奖学金和住房补贴综合体系，以此提升收入方面的支助。
64. 禁止社会排斥的政策存在许多缺陷，其中的一个缺陷是针对社会保障体系潜在服务对象的预防性措施比例很低。尽管直到现在，这些措施所采取的主要形式还是由政府机关、或者退一步说由地方自治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试验项目，但其规模日渐增大。
65. 容易遭到社会排斥的人士通常很少注意到可能导致排斥的各种威胁（酗酒、吸毒、缺乏社会职业和教育积极性），因此，必须强化辅导和预防措施，应对某些群体边缘化。

三、家庭暴力

66. 2007年，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委托对家庭暴力进行了一次民意调查，结果显示：
 - 已经认识到家庭暴力问题，暴力被视为常见问题，但却是会影响他人的问题；被调查者中大约有三分之二说他们了解受到家庭暴力影响的家庭；最近注意到的大多是心理和身体上的伤害，很少有人了解经济暴力；
 - 被调查者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曾经遭遇过家庭成员施加的某种形式的暴力；最常见的是心理暴力，身体、经济和性暴力的比例很小；遭受暴力的人士日后时常对家人施加暴力。
 - 对儿童的暴力相对较多，儿童经常遭到身心暴力，经济暴力较少，性暴力非常罕见。
67. 2005年7月29日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法律促进启动和支助诸多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原因和后果的认识。其目的在于通过对家庭暴力进行诊断、提高公众对暴力的敏感认识、提高处理这些问题的官员的素质、帮助暴力受害者以及与施暴者合作，加强政府机关和自治政府的相关行动。援助对象包括受害者和施暴者。

68. 执行 2006 年 9 月 25 日部长会议通过的《国家禁止家庭暴力方案》将会减少家庭暴力，改变公众对暴力的态度，增加以专业方式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施暴者的工作人员数量，增加支助中心的数量，减少受害家庭的数量。
69. 《禁止家庭暴力方案》提出的措施如下：
- 为预防家庭暴力的相关人员提供培训；
 - 在家庭暴力相关人员的职业培训中着重说明家庭暴力的原因和影响；
 - 通过教育和支助方案提高公众的敏感性；
 - 收集家庭暴力现象及其分析的相关信息；
 - 通过专家支助中心的活动提供援助，拟订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帮助的程序；
 - 分析为家庭提供的援助效果如何。
70. 该方案也制定了针对施暴者的措施，包括：
- 将施暴者与受害者隔离，驱逐施暴者，即使他们是有关家庭的主要租户或所有人；
 - 为施暴者拟订并执行恢复方案；
 - 指派施暴者参加公共工程的建设。
71. 2007 年建立了《国家禁止家庭暴力方案》执行监测小组，其任务包括：
- 拟订并统一援助暴力受害者、证人和施暴者的标准，收集数据说明家庭暴力的规模，分析地方社会的需要；
 - 启动并支助打击家庭暴力的活动；
 - 就家庭暴力的特定方面拟订专家意见。
72. 专家支助中心、辅导点、危机干预中心，以及幼童母亲和妇女之家等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73. 许多禁止家庭暴力的公共活动已经启动。2007 年发起了一场禁止家庭暴力的活动（海报、传单上印有为公共场所发生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服务的国家“蓝线”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2006 年 2 月 7 日以“保护儿童”为主题发起了一场全国活动，旨在强调对儿童暴力的各个方面，加强负责防止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国家机构的效力。

74. 内务和行政部负责在全国范围落实欧盟的 DAPHNE III 方案，以便“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青年和妇女的暴力行为，保护有危险的受害者和人群。”在这方面，该部还交流经验和开展联合行动，在此基础上与非政府组织直接合作，其中包括指定公共任务。
75. 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有效保护得益于审慎选择的预防性刑事手段和处罚措施。依照《刑事诉讼法》通则，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可能遭到防范性拘留。此外，禁止家庭暴力法还制订了特别条款，规定如何对此类施暴者适用防范性措施。
76. 波兰法律规定，在有条件缓刑的情形下，可禁止使用暴力故意犯罪的即决犯接触受害者，也可禁止他们与指定个人进行特定接触，并且规定他们有义务离开与受害方共同居住的房舍。
77. 司法部参与了友好讯问儿童联盟的工作，由此制定了审讯室认证概念，以确保接受讯问的儿童感受不到压力。此外，去年 10 月，司法部参加了“儿童——令人特别关注的证人”活动。

四、艾滋病毒/艾滋病

78.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波兰遵守《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准则》。
79. 第一个《预防艾滋病毒和关爱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国家方案》涵盖的期限为 1996 年至 1998 年，卫生部长（通过国家艾滋病中心）对方案的执行工作发挥了牵头作用，负责协调和启动预防措施。该方案后两个版本的执行期限为 1999 年至 2003 年，以及 2004 年至 2006 年，反映了国家在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中的优先事项：
 - 改进现有系统，预防艾滋病毒感染；
 - 公共教育、保护和促进人权、加强妇女的作用；
 - 制定关爱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综合体系。
80. 2005 年，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抗击艾滋病和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国家方案》的规章。制定“2007-2011 年落实《抗击艾滋病和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国家方案》时间表”的专家充分考虑了艾滋病规划署和世卫组织的各项建议。

81. 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之所以能取得成绩，是因为国家战略具有连贯性，特别是因为建立了国家艾滋病中心。该中心的任务是确保正确执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政策，包括建立全国抗逆转录病毒专家治疗网络和检查前后都提供匿名、免费检查和咨询服务的会诊中心。由于采取了上述举措，才有可能取得下述成绩：
- 尽管波兰边境以东国家内艾滋病快速蔓延，但波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却保持稳定；
 - 由于孕妇可以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在感染艾滋病毒的母亲生育的儿童群体中，母婴间的艾滋病毒感染显著减少；
 - 由于广泛预防性地使用抗逆转录药物，凭借专业手段杜绝了艾滋病毒感染；
 - 凭借提供匿名、免费检查和咨询服务的网点，提高了艾滋病毒的检测率。
8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取得了以下效果：
- 自 1996 年以来，卫生部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尽管费用高昂），由于广泛采用这种疗法，艾滋病引发的死亡率下降；
 - 除卫生部长长的预算之外，由于民间社会机构提供的资金，艾滋病患者或者受到该病影响的人士的生活质量逐步改善。
83. 在波兰可以普遍平等地获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这是对 2001 年 6 月联合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所载主张的贯彻。《宣言》强调，充分认识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防止羞辱和相关歧视，是有效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关键所在。在波兰，在医疗处方的基础上，人人（包括囚犯）都可以获得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五、尊重病人的权利

84. 2001 年，卫生部成立了患者权利局，其基本任务包括：监测保健机构对患者权利的遵守情况；提供信息并处理该局和卫生部长接到的要求和申诉。该局设有一条免费热线，由医疗专家和律师人工值守，用于在波兰传播有关患者权利，以及能否在欧盟其他成员国获得医疗服务的相关信息。该局

与公民权利监察员、儿童权利发言人、负责相关医学分支的国家和区级咨询人员以及相关保健机构的上级机关进行合作。

85. 每位患者都有权对以下方面提出申诉：
 - 相关保健机构的主管；
 - 国家卫生基金；
 - 建立有关保健设施的机构（实体）；
 - 保健设施的登记机构；
 - 医疗专业人士的自营机构；
 - 公民权利监察员；
 - 也可以向法院提出自己的要求。
86. 隶属卫生部的患者权利局迄今为止的活动，以及它受理的案件数量证实有必要设立这种机构。从 2002 年伊始直至 2007 年 11 月，该局登记并处理了大约 5 万起案件。
87. 该局的一项具体任务是协助保障精神病人的权利。为此目的，自 2006 年 1 月以来，该局雇用了人员担任精神病人权利代言人，这些代言人负责保护精神病院的患者。
88. 这些代言人遵守三项基本准则：可获得性——也就是说他们的大部分时间用于走访医院病房；可见性和可信性；以及独立于医院主管之外。这些代言人是患者权利局的雇员，这是为了确保对精神病人权利的更有效遵守，协助更好地监督代言人的工作。精神病患者权利代言人的组织身份使他们能够客观地参与向精神病医院和康复机构患者提供保健的过程。一般来说，由于这些代言人的工作范围并不局限在医院内，所以有可能对医院发生的问题进行比较分析。
89. 关于精神病人的照料，为《国家保护精神健康方案》确立合宜的立法基础至关重要。该方案的目标如下：
 - 促进心理健康，预防精神失常；
 - 为精神病人提供全面、综合、可获得的保健，以及社区（包括家庭和工作场所）生活所必需的其他形式的援助；
 - 开发有关心理健康保护的研究和信息系统。

执行欧洲人权法院有关波兰判决的政府行动计划

90. 2007年5月17日，波兰部长会议通过了执行欧洲人权法院有关波兰判决的政府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提高该法院有关波兰判决的执行效力，防止该法院再度判定波兰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份政府行动计划旨在加强波兰的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
91. 该计划还包括提议修订法律，加强法律的实际适用，开展人权培训和传播法院的判例法。该计划特别针对下述问题：
- 还押拘留和剥夺自由的适用原则；
 - 法院和行政拖延；
 - 扩大诉诸法院的权利；
 - 对囚犯与法院的通信进行审查；
 - 增进家长与子女联系的权利；
 - 有效落实布格河重新安置者的赔偿权；
 - 制定确保在监管的租金领域平衡业主利益和整个社会利益的机制。
92. 该行动方案的一个关键部分是有关外交部长和其他部长合作处理欧洲人权法院转交的申诉以及执行其判决的条款。该计划还包括决定建立一个部门间常设小组，处理有关欧洲人权法院的事项。
93. 该项政府计划将是改进波兰法律及其实际适用以及传播人权知识的进一步活动的基础。

促进和保护人权

94. 波兰非常重视人权的促进和教育。小学和中学课程都包含人权内容。高校也经常举办人权讲座。警察、狱政机构和边防卫队的教育培训计划中包含详细的人权教育内容。有系统地出版有关人权的专题著作。日常媒体和法学期刊刊载信息，介绍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
95. 司法部为法官和检察官组织培训，最高法院举办人权问题定期研讨会。波兰律师协会和波兰法官协会“*Iustitia*”也就该主题举行强化培训。有关律

师和法律顾问的培训方案中包括涉及人权保护的问题。许多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人权培训，其中包括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和大赦国际。

96. 在人权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波兰的前三份定期报告后，司法部发布的出版物载有资料说明提交报告的义务、报告案文、委员会编纂的问题清单、波兰政府的答复、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以及结论性意见。这些出版物被广泛散发，同时还载有时新资料介绍保护人权的文书，包括个人申诉在内，这些资料可以通过司法部网站查询。

加强和尊重人权的举措

97. 2000年3月21日，波兰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1989年12月15日在纽约通过。批准该议定书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之中。2008年1月，司法部启动了相关程序。

2008年2月25日，华沙
